农业部关于2007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86_9C_ E4 B8 9A E9 83 A8 E5 c80 307315.htm 农业部关于2007年海 洋伏季休渔工作的通知(农渔发[2007]9号)(相关资料:地方 法规2篇)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 厅(局),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,中国水产科学研究 院: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自1995年正式实施以来,在沿海各级 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,各级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做了大量工作。多年的实践 证明,海洋伏季休渔是一项群众拥护、效果明显、符合我国 国情的资源养护管理制度,应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。 根据部 分群众要求和建议,我部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各方面 意见的基础上,本着科学合理、统筹兼顾、切实可行和"大 稳定、小调整"的原则,决定对2007年部分海域的休渔作业 类型及休渔时间做如下调整:桁杆拖虾作业休渔时间从去年 的6月16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向前平移到6月1日12时至8月1 日12时,休渔期维持2个月不变;东海区灯光围网作业暂不实 行休渔。其他现行休渔规定保持不变。 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覆 盖面广、涉及渔船渔民多、管理任务艰巨。在保持制度总体 稳定的前提下,强化管理措施、巩固休渔成果、提高休渔质 量是做好2007年休渔管理工作的关键。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, 落实管理责任。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 管理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 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》(国发[2006]9号)精神和要求,从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,进一步提高对实施海洋伏季休

渔重要性的认识,坚定不移地把这项制度执行好。要不断建 立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、渔业主管部门为主体、各有关部门 密切配合的休渔管理机制,健全各级领导责任制和管理责任 制,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,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切 实可行的休渔管理工作方案,做到早动员、早部署,确保各 项休渔管理措施落到实处。 二、强化执法管理,维护休渔秩 序。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畏难情绪,严格按照《渔业法》 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在强化管理 措施方面下功夫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休渔渔船管理工作。休 渔期间,所有纳入休渔范围的渔船须在指定地点停泊,不得 擅自转移停泊地点和加载冰、油等渔需物资,不得自行变更 为非休渔作业类型或未经批准擅自到外国管辖海域生产。要 充分利用休渔的有利时机,清理电脉冲惊虾仪等有害渔具, 加强最小网目尺寸检查,集中力量抓好休渔渔船的全面检查 和综合管理。要组织调配各级渔业执法力量,强化休渔期间 的海上检查工作,尤其要加强北纬35度附近海域、闽粤交界 海域及其他省际间交界海域等敏感海域的海上现场执法管理 ,依法查处各类违规行为,维护休渔秩序,不断提高休渔效 果和质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